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簡字第160號

原告 蔡其諤

被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程大維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。又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繳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2項後段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1月11日新北環稽字第41-111-110008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書及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於112年5月22日，以112年度簡字第52號裁定補繳裁判費後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9號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度抗字第24號駁回確定，是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2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法 官 蔡鴻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許慈愷